

· 国外经济学家评介 ·

格伦·劳里对族裔经济理论研究的贡献^{*}

王宗军 韩晓生 胡宏兵

内容提要:格伦·劳里美国当代著名黑人经济学家,最突出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对族裔经济理论问题的系统研究上。劳里利用“自我肯定的种族刻板印象”理论分析“种族污名”的形成和固化;从历史的角度分析黑人被打上各种负面烙印的过程,并站在黑人的立场上呼唤“种族正义”。为更合理地解释种族收入差距,劳里首次在经济学领域引入社会资本概念,以论证社会资源对人力资本积累的重要影响。劳里还对美国政府推出的平权措施进行了深入研究,不仅从理论和逻辑上推导了实施平权措施对消除种族不平等的积极影响,也验证了在何种条件下平权措施能实现其预期效果,避免“逆向歧视”。劳里关于种族理论的系统研究及所提出的政策建议是他对当代社会经济学的重要贡献,值得世界所有多民族国家重视、研究和借鉴。

关键词:族裔 平权措施 种族刻板印象 种族污名 种族正义

一、美国族裔经济理论研究的领军人物

格伦·劳里(Glenn C. Loury)是美国著名黑人经济学家、社会评论家和公共知识分子。他于1948年出生于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1972和1976年分获得西北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和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博士论文指导老师为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罗伯特·索洛。劳里先后任教于哈佛大学和波士顿大学,是哈佛大学历史上第一位黑人终身教授;2005年起布朗大学经济学系教授和人口研究与培训中心研究员。劳里于2005年获匈牙利著名的约翰·冯·诺依曼奖,2016年被美国经济学联合会授予杰出会士称号。

劳里学养深厚,涉猎广博,在福利经济学、收入分配、博弈论、产业组织、自然资源经济学、劳动经济学等方面均有开创性贡献,但最突出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从经济学的角度对族裔问题所进行的系统研究上。从麻省理工学院做博士论文起,劳里持续关注种族问题达40余年,所发表的相关论文和评论多达200多篇。他的著述、公共评论和国会证词使其成为美国种族问题研究的权威。基于对种族和收入不平等的广泛研究,劳里进一步探讨了旨在消灭种族不平等的平权措施(Affirmative Action)^①。他与弗赖尔等合作的几篇论文(Fryer & Loury, 2005a; Fryer, Loury & Yure, 2008; Fryer & Loury, 2010)研究了平权措施的逻辑、效率和福利效应,以严谨的理论框架澄清了公众对“种族中立”(race-neutral)型平权措施和“种族意识”(race-conscious)型平权措施的争议。他关于种族理论的系统观点在国际学术界和公共领域产生了重要影响。全世界研究种族问题的学者大多拜读过他的论著,常引用他的学术观点。

二、在经济学领域引入社会资本概念

美国是典型的移民国家,来自多个国家的移民之间的不平衡发展,构成了美国社会复杂的种族

^{*} 王宗军、韩晓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邮政编码:430074,电子邮箱:wangzj@vip.sina.com, xshhan@vip.sina.com;胡宏兵,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邮政编码:430073,电子邮箱:hongbinghu@yahoo.com。感谢匿名审稿人的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问题。种族歧视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社会问题,不仅令历届政府头疼,也引发各界学者的深切关注。

(一)关于种族收入差距的社会资本解释

在分析种族收入差距问题时,传统的经济学分析倾向于从劳动供给和需求上解释种族收入差距,认为美国少数族裔在人力资本(教育和培训)投入上低于美国的白种人,所以少数族裔的工资收入也低于白种人。但是相关研究发现,即便控制了人力资本的数量和质量,美国少数族裔的收入仍相对低于美国白人的收入。由此可见,传统的劳动力市场分析已不能完全解释美国的种族收入差距问题。

为了更合理地解释种族收入差距问题,劳里(Loury,1976)首次在经济学领域引入了社会资本概念。他批评了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在研究种族收入不平等时太注重人力资本而忽略了其他影响因素,在他看来,在分析种族收入不平等时,应该同时考虑父母的经济状况和社会关系对下一代人力资本形成的影响。为此,他从社会资源对经济活动影响的角度出发,提出了与物质资本、人力资本相对应的一个崭新的理论概念——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劳里所称的社会资本,指的是促进或帮助个人获得有价值技能或技艺的人与人之间自然产生的社会关系,它存在于家庭与社区的社会组织之中,能为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发育、人力资本发展提供许多有利条件。

劳里把社会资本概念引入经济学,是为了论证社会资源对人力资本积累的重要影响。一直以来,美国所倡导的“平等”,主要指的是“机会均等”和“公平竞争”,这种平等不考虑竞争者自身条件的差异。劳里(Loury,1977)认为,在这种“公平竞争”机制下,继承了较多社会资本的个人将得到更多和更好的机会与条件来积累人力资本,而恰恰是人力资本投资等因素在决定个人成就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以黑人为例,由于不具有平等的教育机会、缺乏物质资本和社会网络资源,因此缺少市场信息和工作机会,无法在劳动力市场获得理想的就业机会和收入。基于这种既成的机制,劳里(Loury,1977)在动态模型中探讨了在机会均等(equal opportunity)条件下实现收入分配差距收敛的均衡条件。他发现,当一个人不得不依赖家庭的既有资源来获得工作技能时,所能得到的工作机会和对应的收入受到他所继承的社会地位的影响。如果不同族裔的居住社区相互融合,那么能够得到实现族裔收入差距收敛的弱条件;如果不同族裔的居住社区相互隔离,即便机会均等和族裔融合理论(Melting Pot Theory)发挥作用,从长期看仍然无法解决收入分配不平等问题。

在劳里(Loury,1998)看来,无论是古典经济学还是新古典经济学,都是以经济人假设为前提的,即个人是自利的,总是用尽一切手段谋求个人利益最大化。但这种利己主义者的描述与现实社会相去甚远。因为在现实生活中,个人处于一定的社会网络,并非都以独立的方式去实现目标,个人追求的利益也不完全以自我为中心。因此,后民权时代(The Post-Civil Rights Era)的种族不平等已经不仅仅是一个劳动力市场供给和需求问题,还涉及社会网络的各个层面。社会资本作为存在于家庭或者社会组织中的重要资源之一,对家庭成员尤其是儿童的社会化发展、人力资本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不过,劳里并没有对社会资本理论进行过多的系统研究。

(二)关于种族不平等产生和延续的论述

如前所述,劳里从社会资本的相关论述中提出了社会隔离的概念,探讨了社会隔离(social segregation)影响种族不平等的问题。劳里等(Bowles,Loury & Sethi,2009)从社会网络隔离程度、人力资本积累中的人际关系溢出强度和相对工资对生产技能组合的响应度三个方面对种族不平等的产生和延续进行了总结性阐述。他们认为,除非社会隔离足够严重,否则在同等机会条件下种族不平等就不会出现。

在模拟城市居民社区隔离的过程时,罗斯-阿克曼(Rose-Ackerman,1975)等提出的“最小边界长度”(minimum border length)假说认为,由于白人最大可能地减少与黑人的接触,才带来了不同族裔居住地的隔离。但是,劳里(Loury,1978a)否定了该假说在解释黑人和白人居住空间隔离上的有效性,因为其中一个明显的悖论是,每一个社区不可能孤立存在,如果一个黑人社区和一个白人社区的共同边界达到最小,那么这个白人社区必然和另外一个社区的共同边界达到最大。因此,不可能

是居住空间的分布造成了不同族裔的隔离。在劳里(Loury,1987)看来,这种隔离和由此产生的不平等是基于族裔认同感而产生的思想意识的外在表现。那么,这种认同感如何使得社会从最初的族裔平等中分化出族裔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又如何跨代延续呢?

劳里等(Bowles,Loury & Sethi,2009)认为,社会网络(social networks)隔离的程度、人力资本积累中人际关系溢出(interpersonal spillovers)的强度、相对工资对生产技能组合的响应度共同影响着种族不平等的产生和延续。其中社会网络隔离是种族不平等产生和延续的关键。尽管反歧视法案的实施能够有效消除市场和公共领域中的“契约歧视”,但仍有许多私人领域的“交往歧视”是反歧视法案解决不了的,这是因为人们更容易对正式交易(如市场)中的种族歧视进行道德谴责,但很难判定那些因种族身份而与他人亲近或不亲近的行为是否存在原则性错误。由于很多人孩提时代的学习都发生在家庭和生活环境相仿的同龄人之间,相对封闭的环境增强了社会网络隔离对种族不平等跨代延续的持久性。社会网络隔离和种族不平等之间的重要联系是人力资本积累中的人际关系溢出强度,这种人际关系溢出效应表现为父母和兄弟姐妹的社交网络对个人发展的影响。即使在人力资本投资不受信贷约束的条件下,能力相同但隶属于不同族裔的两个人在人力资本投资上也会大不相同。因此,可以说是人力资本积累中的人际关系溢出效应和社会网络中的族裔偏见导致了种族不平等的跨代延续。

(三)关于种族不平等的“契约歧视”和“交往歧视”论

劳里(Loury,2001,2005)认为,讨论种族歧视和社会正义的话题,聚焦于个人歧视是一种错位,这会模糊生活中更大的种族不平等或者种族歧视现实。讨论种族歧视和社会正义的话题,一定要分清“契约歧视”和“交往歧视”之间的主要区别。劳里指出,所谓“契约歧视”,意指在正式交易(例如购买、销售产品和服务,或与有组织的官僚、公共和私人部门的交往)过程中,基于种族因素而遭受的不平等对待。“交往歧视”则意指社会生活中,依据个体间所形成的协会和群体并基于种族因素而对个人产生的不平等对待,包括对社会好友、邻居、朋友、英雄和恶人的选择。它涉及非正式的、私人生活领域的歧视。二者的区别在于,在既定的情况下,一个自由主义国家可以在追求社会正义时对契约歧视进行审视和制约。例如,美国法院在房地产税中不再强迫实施种族限制性条款,也不再允许雇主刊登有“不需要黑人”措辞的用人广告等。从法律上禁止这种歧视不仅与实现自由主义理想相一致,而且是必要的。但是,在任何自由主义政治秩序中,“交往歧视”的一些形式仍然是每个单独个体的特权。

劳里(Loury,1977,1995)认为,在美国这样种族分裂的社会中,单单抗争契约歧视而不触及交往领域的歧视,整体而言是不足以为个体争取平等机会的。即使能有效禁止契约歧视,但是只要交往歧视继续存在,由历史原因所造成的族裔之间的经济差异就会继续存在。同时,在美国的注重“机会均等”但不考虑竞争者自身条件差异的“公平竞争”机制下,政策制定者能够用非家长式方法(non-paternalistic ways)合法地缩小不同族裔在人力资本获得上的差异(例如降低弱势族裔获得人力资本的成本),进而减少族裔之间的种族偏见和不平等。

三、对政府干预性平权措施给予高度赞赏

20世纪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美国的少数族裔在就业和教育等方面遭受的不公平越来越严重,引起了社会的广泛不满,带来了极大的社会不安定。随后,联邦法规和司法裁定便在种族平等上做了一系列规定,最高法院1954年颁布的《布朗决议》和1964年颁布的《民权法案》使得美国最终以法律的形式,通过明确的公共政策赋予少数族裔平等的身份,迫使在公共空间和准公共空间平等地对待不同个体。平权措施(Affirmative Action)就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美国风起云涌的黑人运动和妇女运动中。1965年9月24日,美国总统林登·约翰逊签署了11246号行政命令^②,标志着“平权措施计划”(Affirmative Action Program)的正式出台。

平权措施更早的渊源是,在19世纪中叶以来有关人种问题的司法判决中,美国最高法院依据宪

法的平等保障原则来保护黑色人种公民权利的行为。因此,平权措施又称“平权法案”,是一种优惠性差别政策,目的在于消除就业、教育和医疗领域的种族歧视,保证黑人、土著美国人和妇女等少数不利族裔和群体在雇佣、晋升、解雇、工资、培训、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平等权利。平权措施可以分为“种族无视”(color-blinded)型平权措施和“种族可视”(color-sighted)型平权措施。前者在政策上强调不论肤色族裔,一视同仁,反对在政策形成中对种族问题的官方漠视;后者则尊重并考虑肤色族裔差异的事实。

(一)政府干预种族问题之平权措施的积极效应

平权措施是一种用来应对种族收入差异的重要但有争议的政策。在众多反对声音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认为平权措施会带来“逆向歧视”(reverse discrimination),即平权措施在给特定“弱势群体”带来优待和庇护的同时,会牺牲“强势群体”的利益。同时,也有观点认为,平权措施的“保护性”也可能给“弱势群体”在人力资本形成上带来消极影响。因此,持反对观点的人认为政府不应该干预种族问题,即使消除种族不平等的有效政策能够被设计出来,也不应该被实施。

虽然承认平权措施有可能带来“逆向歧视”问题,但是劳里(Loury,1981a)不认同这种“政府不干预种族问题”的主张,相反,认为对种族问题的自由放任政策会让一些少数族裔受到永久性歧视。正如前文所述,美国的“平等”指的是不考虑竞争者自身条件差异的“机会均等”和“公平竞争”。例如在考试中,“在分数面前人人平等”是一个公平的原则,但历史上几个世纪所造成的学习基础的不平等,不是单靠给予“平等的准考资格”就可以立刻消除的。因此,在消除种族差异上,仅仅拥有“机会均等”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依靠政府出面来实施相应的消除不平等的政策。劳里的种族观是根植于历史的,他的观点与约翰逊总统在20世纪60年代的论述如出一辙^⑥。

为了佐证自己的观点,劳里(Loury,1981a)研究了美国过去数年间不同种族间的收入不平等状况,研究结果认为,由于外部性等因素所带来的“市场失灵”,靠自由放任主义是无法解决这种收入差距的。劳里(Loury,1987)后来还从社会隔离和种族不平等的视角对上述问题进一步进行了解释。他认为一个人的收入受到他所成长的社区的影响,即使两个不同族裔的能力是相等的,社区之间的隔离也可能导致族裔收入出现长期差异。而平权措施能在就业上给弱势族裔一定的优先待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隔离所带来的社会资本差距。因此,劳里认为“政府干预种族问题”的平权措施是消除种族差异的方法之一。

(二)无种族偏见与种族平等主义

为了说明“政府干预种族问题”做法的重要性,劳里(Loury,2013)进一步引入“无种族偏见”(race-blindness)和“种族平等主义”(race-egalitarianism)概念。他将对待种族问题的论点分为两类:第一类,“无种族偏见”论,将非歧视或无种族偏见设立成为一种程序化的规则,认为人们应当受到与他们的种族身份无关的对待。第二类,“种族平等主义”论,将种族平等或者种族公正作为一个具有实在意义的公共利益来追求,认为鉴于有过种族不平等的破坏性历史,应该尝试采取措施在财富和权利方面减少种族不平等。

劳里(Loury,2013)认为,这两种论点都关注种族不平等和社会伦理问题,但是方法和视角不同。第一种论点关注的是人们在相处时受到怎样的待遇的问题,强调社会生活中的价值判断及这种待遇不应该受到种族限制。第二种论点注重种族裔体间广泛存在的的社会不平等事实,强调作为一个理想应该减少这种族裔间的财富和能力差异。第一种论点关注个人权利,是过程导向和非历史的。第二种论点正视现实族裔地位,关注结果并植根于历史。在他看来,这两种论点尽管不矛盾,但是却“关系紧张”:对种族平等目标的追求可能会通过违背“无种族偏见”原则以获得有力的支持。按照简单的逻辑,在大学招生中只要录取一些本应该被拒绝的黑人申请者,同时拒绝一些本应该被录取的非黑人申请者,那么录取名额有限的大学自然就会获得更多的种族差异性,实现“种族融合”的目标。但是,要想实现这种录取方式,大学必须使用种族优惠录取政策,这样就会造成目标和手段之间的冲突。

劳里(Loury, 2001)还利用传统术语“种族无视”(color-blind)和“种族漠视”(color-indifference)来阐释现实种族问题和他的立场。他所提出的这两个术语分别代表“执行政策时没有考虑种族因素的做法”和“确定某项政策的目标时不考虑种族的行为”。劳里认为,如果学校的录取规则是在不知道申请者种族身份的情况下运行,这种录取规则就称为“种族无视”;如果所应用的录取规则不关注它如何影响各个种族群体,那么就称这个录取规则为“种族漠视”的。可以看出,劳里的“种族无视”和“种族漠视”概念,在一定程度上与“无种族偏见”和“种族平等主义”相对应。劳里认为,就种族问题而言,关键问题是漠视而不是无视(劳里并不否认有时“无视问题”更为重要)。

劳里等(Fryer & Loury, 2005a)认为,鉴于美国社会存在大量的种族遗留问题,有关平权措施的激烈争论肯定还会持续。在格莱茨诉波林格(*Gratz v. Bollinger*, 02-516[2003])和格鲁特尔诉波林格(*Grutter v. Bollinger*, 02-241[2003])的最高法院决定中,平权措施政策的支持者在教育领域取得了一项重要胜利。尽管法院做出了不一致的决定,支持密歇根大学法学院而不支持本科生院,但这两项决定都拒绝了宪法要求公立大学实行“种族无视”(race-blind)招生政策的立场。正如奥康纳法官在她的主要意见书中所宣称的:“学生的多样性是一种引人注目的国家利益,在大学录取中可以使用种族作为参考理由。”不过,最高法院也表达了对“种族意识”(racial conscious)公共政策的矛盾心理。

(三) 平权措施实现预期效果所应具备的条件

劳里不仅从理论和逻辑上推导了实施平权措施对消除种族不平等的积极影响,也验证了在什么条件下,平权措施能够实现其预期效果,避免“逆向歧视”。劳里等(Coate & Loury, 1993b)从平权措施能否消除雇主对少数族裔工人生产能力的负面印象出发,研究了平权措施的效果和避免“逆向歧视”的条件。

在平权措施下,即使少数族裔劳动力的工作技能不如白人劳动力,雇主也会以与白人相差无几的工资来雇佣,而如果平权措施在劳动力市场上不是一个永久性的政策,那么在取消平权措施后,少数族裔从劳动力市场上获得的与白人相差无几的工资水平能否继续保持呢?劳里等(Coate & Loury, 1993a)认为这取决于平权措施能否影响雇主对少数族裔工作技能水平的判断。如果少数族裔工人人力资本投资决策信息并不影响雇主对少数族裔工作技能水平的判断,即雇主认为少数族裔的工作技能水平在其人力资本投资前与投资后是一样的,雇主认为自己并不是因为降低用人标准才雇佣少数族裔劳动力,那么平权措施的实施能够消除雇主对少数族裔的负面印象。而如果平权措施下存在保护性平衡(patronizing equilibrium),即雇主认为少数族裔劳动力的工作技能低于白人劳动力,他只是为了使少数族裔得到和白人一样的工作才降低标准雇佣他们,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平权措施不仅没有消除雇主对少数族裔的负面印象,反而会进一步恶化这种印象。因为雇主在平权措施下对少数族裔的倾向性选择会反过来削弱少数族裔在人力资本上投资的动机。

因此,毫无疑问的是,平权措施对于消除不平等有正面的影响,但要达到预期的政策实施效果却存在困境。严厉的消除不平等的反歧视政策会带来逆向歧视,而相对温和的政策目标又不能完全消除种族歧视和不平等。在这个问题上,劳里等(Coate & Loury, 1993a)用经济学理论推导发现,如果政策制定者能够不断地改变平权措施的目标,那么便可以解决这个难题。因为不断变化的政策目标使得少数族裔无法预期自己未来面临的优惠待遇,从而促使其不断投资人力资本,进而消除“保护性平衡”状态,这不仅消除了雇主对少数族裔工作技能的负面印象,同时又真正提高了少数族裔的工作技能。

(四) 平权措施局限性及解决方案

虽然平权措施在促进社会公平上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也在一定程度上会损害资源配置的效率。劳里等(Fryer, Loury & Yuret, 2008)认为,在给定申请人特征分布的情况下,所有的平权措施都比“自由放任”政策的产出更低。因为,在“自由放任”(比如说没有采用任何类别的平权措施)的情形下,所有被录取的申请人都比未被录取的申请人表现优秀,而在采取平权措施时,则不能保证是择优

录取。因此,劳里等认为,在高等教育招生中使用考虑种族的平权措施时,必须建立一种相应的制度,即把关注的重点放在不同申请者被录取后的行为表现变化上,而不是申请者录取前的少数族裔特性。

即使措施的实施效果在效率与公平之间无法实现双赢,劳里等(Fryer & Loury, 2010)也坚持认为,为特定人群设置较低生产力标准以增加弱势族裔就业机会的平权措施,比政府不干预种族问题而任其自由发展能带来更大的社会福利效应。总之,根据劳里的相关论述,平权措施是解决种族就业和教育不平等问题有力措施,但如果不同时实施一些相应的配套措施,反而会使得政策效果适得其反,如带来逆向歧视、降低效率、减少社会福利等副作用。对平权措施的质疑和批判屡见不鲜,但劳里都逐一用经济学理论给出了解决方法和实现政策预期效果的条件。可见,在劳里看来,虽然平权措施不是最优的,但是却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消除少数族裔受到的不平等待遇。

四、深刻揭示种族不平等产生的根源及其危害性

《种族不平等的剖析》(*The Anatomy of Racial Inequality*, 2002)是劳里关于种族问题的一部重要理论著作。劳里在该书中尝试完成三大任务:一是概括提出一套适用于美国社会和历史环境的“种族”理论;二是深入解析种族不平等这一社会顽疾;三是建立理论框架,为社会批判种族不平等提供理论指导。劳里认为,这些批判将会促使政界、知识界精英深刻反思,从而推动社会变革。全书共五章,除序言和总结各占一章外,核心内容是第二章“种族刻板印象”(Racial Stereotypes)、第三章“种族污名”(Racial Stigma)和第四章“种族正义”(Racial Justice)。

(一) 种族刻板印象

劳里(Loury, 2002)认为,任何关于“种族”的理论都必须解释如下现象:人们在观察他人的身体特征(如肤色、发质、颧骨等)时,还会将某些社会特征和这些身体表征联系起来,这种行为在任何社会都普遍存在。一些科学家认为这种现象背后有深刻的神经学原因(条件反射),劳里则倾向于将其定义为“种族意识”。在任何特定的社会,人们习惯于根据各种各样的标准对周围的人进行分类,这些分类标准或说依据包括了非常显而易见的身体特征。

1. 社会认知(social-cognitive)。劳里(Loury, 2002)将他分析“种族”的方法称之为社会认知方法。他认为,与传统的、源自于自然科学的“生物学分类法”相比,这种方法具有明显的优势。以往的学者基于达尔文的进化论认为,当某一族裔在地理上被隔绝时,久而久之该族裔就会形成独有的特征。地理隔绝被认为是导致人类产生不同种族的重要原因。哲学家讨论“种族”问题时,更多关注的是族裔之间的生物学特征;劳里则强调他的研究重心是把种族分类当作一种社会认知行为。

一些自然科学家坚持认为“种族”是一个有用的生物分类范畴,但这无法解释同一族裔中的个性差异。当看到所谓的劣等种族中出现精英分子时,只能自我揶揄他们是来自地球之外的外星人。从语言逻辑学的角度分析,当我们说“甲属于种族X”时,我们的意思是,“甲具有某些外貌特征导致他被归属于种族X”,做出这种判断的可以是社会主流群体,也可能是我们自己。劳里认为,这种推导方式很容易得出精英分子属于外星人这种荒唐结论。他从社会认知出发,认为研究种族问题的一个重要切入点是关注社会现实(social reality)。劳里(Loury, 2002)写道:“这是我的一个经验判断,而不是先验的逻辑主张。我发现,人们区分族裔,即认为自己或其他人分属于不同的种族,很大程度上根源于社会习俗,这些习俗深融于我们的政治文化,早已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

为了阐明这一观点,劳里(Loury, 2002)提出了“自我确认刻板印象”理论。他举例说,譬如有人提出太阳黑子活动的变化可以预测股市波动。其中的理论依据是,作为一个客观的气象问题,太阳黑子影响降雨,从而影响农作物产量,进而影响经济增长。或者,太阳辐射可能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人类的心理活动,从而影响人们在证券市场上的决策。这些都可说明太阳黑子和股票价格之间存在客观的因果关系。但是,人们反过来也可以证明太阳黑子和股票价格之间没有客观联系。然而,当有足够多的人相信这种联系真实存在,并且通过监测太阳黑子活动来预测股市价格波动,那么,这些

股票市场参与者的主观认知就会将可能虚幻的理论固化为真实存在的行为模式。其结果,人们会认为把太阳黑子活动和经济活动相关联是完全理性的行为。

人们对族裔的分类和“种族”的特征概括与此类似。一个重要的社会现实是:人们的种族意识并非以客观的科学依据为基础。劳里(Loury,2002)进一步举例说,假设在某个大城市,出租车司机由于害怕被抢劫而不愿意搭载年轻的男性黑人,他们做出这种行为判断所依据的既不是年龄原因,也非性别原因,而主要是种族原因。这样的情况在现实中始终存在:如果让一个谨慎的出租车司机选择,他当然首先会选择搭载一位年老的白人女性,而不会搭载一个年轻的男性黑人。根据罪犯数据显示,他做出这种选择是有依据的。

2. 逆向选择(adverse selection)。劳里(Loury,2002)解释说,这里存在“逆向选择”问题,即使某一种族中的强盗比例并不高于其他群体,但若这一群体的年轻人知道出租车司机缺乏为其提供服务的意愿,即便他从未打算抢劫司机,他也可能放弃乘坐出租车。因为在他的预期中,平均等待时间可能较长。相反,那些真正的劫匪是不在乎等待时间长短的。当的士司机缺乏为某一个群体成员服务的意愿时,可能导致该群体大多数成员放弃乘坐出租车,除了那些真正图谋不轨的人。回到问题的开始:假设出租车司机一开始就先入为主地认为某个种族的人比其他种族的人更有可能实施抢劫,并因此拒载,那么实际他是在催生这个种族的人选择其他交通工具的动机,最终的结果是,这个种族剩下的人当中确实有相当一部分是抢劫犯。出租车的例子表明种族的划分不需要客观性(每个种族中强盗的比例可能大致相同),但其主观判断仍然是合乎理性的(出租车司机从有关种族的信息中得出自己的理性判断)。固化的种族观念左右着人们的行为。一旦某人知道社会公众给他贴上了某种标签,并且公众行为将影响他的生理或心理幸福感,他就会认为自己受到了“种族歧视”。

反过来,当这些被贴上标签及贴标签的人都对这种行为习以为常,那些踏入社会的新成员也就会自然而然地遵从于前人的思路,接受固化的种族分类思维。对于任何新成员来说,要融入社会,最好的方式就是去学习和接受老成员的经验认知,这是新成员踏入“种族”社会的第一步。很多人都认为带着“种族”的有色眼镜看人(有时候是看待自己)是错误的。比如当代人会认为中世纪黑暗时代把女巫视为“魔鬼的仆人”是错误的,因为根本就没有魔鬼。类似地,当今社会人们也不应该因为种族的原因受到歧视,然而歧视却无时不在。劳里(Loury,2002)写道,种族刻板印象的影响如此广泛,以至于非常难以改变。困难之处在于,人们往往倾向于和周围的人持相同的世界观,并不是这样做能够带来某种好处,而是这已成为身边世界约定俗成的一部分。

劳里(Loury,2002)因此得出结论说,“种族”是一种社会认知意义上的存在,并且会一代代传承下去,它无关乎“种族”的生物学意义。劳里坚持认为必须将“种族”理解成一种社会概念。他解释说,生物学意义上的“种族”存在和社会伦理学意义上的种族分类是完全不同的概念。从社会学的角度说,族裔是一个道德范畴,没有人可以通过审问人们的内心来解决这个道德问题。当人们采取行动的原因是基于某种社会规则时,对行为选择进行道德批判就是一个谬误。如果一定要进行种族的思想伦理批判,就必须超越个人的认知行为来探讨个人行为背后的社会关系结构。

(二)种族污名

劳里(Loury,2002)首次提出了“种族污名”的概念。一些评论家指责他表述不清,甚至认为他提出的观点是老调重弹,即反黑人的种族主义是白人在个体层面的道德问题,这种观点很早就有了,他只不过是换了种说法而已。劳里坚决不赞同这种说法,认为他对种族不平等问题的研究方法是“意识”(cognitive)层面,而不是“规范”(normative)层面的。社会学家高夫曼(Goffman,1963)最早提出“污名化”(stigmatization)一词,并区分了“污名化”的三种类型:一是“身体的憎恨”(abominations of the body),包括身体的各种残疾或变异;二是“性格的瑕疵”(blemishes of individual character),如意志薄弱、纵情、不诚实、瞒骗等;三是源自于种族和宗教上的“种族污名”(tribal of stigma)。以高夫曼的研究为基础,劳里将“种族污名”定义为“一种对他人不客观的评价”。持这种评价的观察者不会去认真了解每一个单独个体的特殊情况,而仅仅根据容易获得的广泛信息,得出关于深层个人品质的

结论。他认为,正是因为非洲裔美国人总是被当作“另一群人”,所以导致了“种族污名”,这对他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有影响。

劳里(Loury,2002)在探讨种族问题时很少使用“种族主义”概念,这并非因为他不相信这是个道德问题,而是觉得该词的词义不够准确。他认为,以“种族污名”以及相关的“社会认知偏见”来探讨种族问题可能更为恰当。他的思维逻辑是:首先,社会成员在和其他人的交往中会意识到种族分类的存在;以此为出发点,需要观察这种意识如何影响人们对社会现象的认知,以及如何解读这些现象。劳里真正关心的是社会认知如何引导和左右人们的行为。在什么情况下,人们会意识到某种不正常的社会现象背后的深层原因是种族问题,以及这能够告诉人们什么道理。

由于种族问题异常敏感,争论激烈且分歧较大,劳里(Loury,2002)列举了一个非种族的例子——性别不平等——来阐述他的观点。已知在两个封闭的社会圈子里(学校和监狱)都存在严重的男女性别不平衡。在学校,通常数学和理工科成绩较好的是男生,监狱里的罪犯也以男性居多。两种现象都有实例证明,但只有前者被社会关注。为什么会是这样?因为只有前者违反了社会认知的直觉。大多数人诧异男生的数理化成绩比女生好,直觉告诉人们,这种现象是不正常的。于是人们就去研究这种现象,并且制定相关政策,以期带来改变,如果不能实现,就会有负罪感。然而,在犯罪问题上的男女性别差异却未能引起社会关注。这是因为大家都是“性别本质主义者”(gender essentialist)。这里的“本质主义”不仅仅属于生物学的范畴,更主要是建立在深远的文化差异及信仰之上。也就是说,大家都认为男孩和女孩在某些方面存在差异,这种差异可能是生理层面的,也可能源于根深蒂固的社会意识。作为“性别本质主义者”,对于囚犯中男性多于女性的事实,大家并没有觉得不正常,人们甚至很少追问何以出现这种差异。既然认为不存在问题,所以也不会去寻求解决方案。

劳里(Loury,2002)强调他无意探讨人们选择的对错,只是想通过这个例子说明,性别不平等本身并不会促使人们采取行动,只有人们把某种客观现象和某种认知模式联系起来时,才会付诸行动。这种认知模式有的很清晰,但大多数则属于人们头脑深处的潜意识。因为存在这种认知模式,当人们观察到某个现象,并觉得它与自己的认知相违背时,就会采取行动。劳里指出:“怎样分析这种认知模式才是我提出‘种族污名’的原因,也是我一再强调我所说的‘种族’概念与一般人所理解的‘种族’概念内涵不同的原因。”

劳里(Loury,2002)再次举例说,假设人们观察到一个现象,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黑人更有可能发生住房贷款违约行为,或者黑人居民区更容易衰退。观察到这种现象的人可能会因此调低黑人的信用额度,或者与黑人比邻而居时选择搬家。但是,如果“种族”概念所传达的信息不是原因而是结果呢?换言之,当大量的观察者出于某种期望,并按照这种舆情行事时,其结果(通过一些复杂的社会因果关系链)不是恰好证明了他们的猜想吗?也许黑人违约更频繁,正是因为他们面临危机时难以获得银行续贷;或者,当黑人家庭进入某个社区时,原住居民出于心理恐惧仓促抛售住宅,其售价远低于市场价值,又恰好被低收入的黑人家庭买下,从而导致了居民区的房价衰退。在这种背景下,人们将他们观察到的社会现象和自己潜意识中的固有种族观念(生物或文化上)结合起来,就会得出黑人具有种族“劣根性”的结论:黑人天生缺乏信誉或不爱惜自己的房产。反正不管什么原因,黑人就是缺乏责任感。这些观察者很可能错了。然而,因为他们观察到的黑人违约是客观存在的,固有的观点就会进一步强化,这种错误一直持续下去,人们就将看不到系统性变革的必要。

劳里(Loury,2002)强调说,这就是为什么他更倾向于采用“种族污名”以及类似“有偏见的社会认知”来探讨族裔问题的原因。他坚持认为,种族问题的深层原因在于扭曲的社会认知,美国违禁药物的执法问题就是最有力的佐证。首先,毒品买卖必须有买方卖方才能形成。通常情况下,毒品贩子大多来自于社会底层。当人们对毒品等社会弊病予以批判时,必须对所涉人群的利弊进行权衡。这时,人们潜意识里的社会认知就会发挥决定性的作用。比起毁掉一个吸毒大学生的学业,处罚毒贩的社会成本当然要小得多。“种族污名”的影响之一就是,当人们看到黑人毒贩被捕时,理所当然

会将其归因于黑人的种族劣根性,而不会觉得存在任何其他的社会问题,至于社会改革则根本无从谈起。劳里认为这就是人性,人们有这种思维逻辑并非罪过。仅仅对问题的表象夸夸其谈,而不去探究种族歧视的产生机理,进而提出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问题就永远也得不到解决。

劳里(Loury,2002)还以社会偏见认知理论来解释社会不平等的持久性。在美国公众的认知中,“黑人”总是和素质“低下”相联系。由于认为这是种族劣根性,所以即便由黑人导致的社会犯罪事件频发,人们也缺乏社会改革的意愿。而恰恰是因为没有改革,黑人身处社会底层的处境得不到改善,贩毒、枪击等恶性犯罪事件才会日益攀升,而这些事件,反过来又会进一步强化社会公众的认知,从而构成一个完整的恶性因果循环。

如前所述,劳里对“种族污名”的研究是建立在社会学家高夫曼(Goffman,1963)的文献基础之上的。高夫曼主要研究残疾人和同性恋者受到的歧视,他关于区分两种身份(identity)的观点得到劳里的首肯,其中外在的身份由社会对一个人的生理特征进行评价形成,内在的身份由某个个人实实在在的亲身经历形成。劳里认为,大多数人只关注一个人的外在身份,而忽略他的亲身经历,这就是所谓“种族污名”,即一个种族的外在身份影响了每个人的内在身份。

劳里以一个类比来解释种族污名的产生:没人知道交通信号灯的规则为什么是红灯停、绿灯行;反过来说,绿灯停、红灯行不也一样吗?尽管在设立规则之初一定有某种理由,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没有人再去关注这个理由。人们只会相信这一惯例,如果有人红灯行、绿灯停就显得非常怪异。同样的道理,由于历史上的某种原因,黑人被打上了各种负面的烙印;久而久之人们就不去在意“为什么”,而只是承袭传统的观念。因此,真正有意义的是从历史的角度,分析黑人是如何被打上这些烙印的。

(三)种族正义

劳里(Loury,2002)通过回顾美国历史,认为正是“种族刻板印象”、“种族污名”等扭曲的社会认知构成了美国社会严重的种族不公正。他指出,现实的种族不平等根源于固有的公众认知,这也是当下公众面对种族不平等持冷漠态度的原因。在美国,官方显示的对种族不平等的冷漠增强了白人群体的好感。虽然对官方检讨和修正历史错误的信心不足,但劳里仍然在多种场合呼吁和敦促官方致力于减少种族不平等。

劳里(Loury,2002)对种族歧视的批判符合美国主流社会的批判传统。他呼吁全社会重视种族不平等,妥善处理民权问题。在他看来,在获取提高生产力技能方面,黑人和白人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这些技能包括学习能力、遵守法律、维护家庭和谐、爱岗敬业等。他认为这种差距根源于社会发展环境差异,而不是黑人天生低人一等。劳里忧心忡忡地指出,尽管现在公开歧视已经禁止,强大的社会惯性依然存在,源于美国历史的种族主义始终不会消失。这也是近些年来美国改善种族歧视政策难见成效的症结所在。

劳里(Loury,2002)引用其他研究者的数据说,在这个国家的日常生活中,种族不平等现象随处可见。相关统计资料显示:17岁黑人在阅读和数学方面的平均水平,只相当于13岁白人的平均水平;每三个黑人婴儿中,就有两个是未婚母亲生的;年轻黑人比白人被捕、被判有罪的可能性高出五倍;在全国各地的中心城市,人们可以感受到,最近到来的非白人移民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表现已经超越本土出生的黑人。劳里重申,这一切并非黑人能力低下的反映,这些赤裸裸的事实不容忽视,也不能仅仅以“白人种族主义”来解释。

劳里(Loury,2002)强调说,要改变这种现象,必须考虑种族歧视的间接影响,它与种族歧视本身是不一样的。“种族污名”不仅导致社会的认知偏见,也导致了不公平的能力发展,后者源于黑人种族隔离时期。这一观点有充分的文献支持。1990年的一份研究成果表明,在费城的贫民窟,同龄人的影响严重限制了青少年的技能发展。1996年,有学者在研究纽约移民劳工后得出结论说,贫穷的黑人受到雇主的种族歧视并不是最严重的问题,最大的问题在于黑人缺乏人际网络,这使他们在建筑和服务行业获得工作极为困难。1997年,有学者在分析美国各大城市种族人口构成之后,提出减少13%的种族隔离,将消除大约1/3的黑人和白人在教育、就业、收入和婚前怀孕率等方面的差距。

劳里(Loury,2002)认为,尽管契约歧视(discrimination in contract)已显著减少,交往歧视(discrimination in contact)却一如既往,这也是非裔美国人待遇改善缓慢的症结所在。最重要的是,许多非裔美国人无法获得宝贵的社会资源,这些资源对个人发展是非常必要的。在现阶段,只有少数幸运儿能够通过非正常的复杂手段获得这些资源。比起终结契约中的歧视,解决交往中的歧视要困难得多。

美国一些保守的社会观察家认为,美国社会的黑人问题反映了黑人下层阶级的深度无能和不道德,这并不涉及任何社会公正问题。劳里尖锐地指出,现实中存在的黑人与白人能力上的差异根源在于美国历史上的种族隔离,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他认为,就像黑人父母不能完全负责孩子的行为一样,一个国家也不能对贫民窟的所有人负责。也不能说黑人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来自于白人的压迫,应该从美国经济和政治结构中去探寻社会的深层改革。劳里在多种场合呼吁:种族问题本质上是公共问题,并不是说只有黑人会谈论这种事情,或仅限于黑人的内部谈论。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黑人必须迈出第一步,呼吁社会公众和政府重视种族问题;同时政府应给予黑人一定的政策补偿,全社会都应该关心最底层的人,让所有人意识到我们属于同一个社会、一个政治共同体。

劳里(Loury,2002)指出,历史上的种族不平等是建立在社会对种族问题的漠不关心的前提之上的。这看似一个平常的评论,但它直指问题的核心——为什么这些年来解决种族不公平的进展始终缓慢,因为作为一个社会,大家不在乎、并且也从来没有投入足够多的资源来创造这样一个机会平等的社会环境,尽管长期以来这一直是美国所宣传的基本国策。

五、结语

劳里作为一位杰出的经济学家,善于用严谨的经济理论和经济方法来分析社会问题。他作为哈佛大学历史上第一位黑人终身教授,在族裔理论和种族不平等方面的研究得到美国学术界和政府的呼应。他致力于研究种族问题和消除种族不平等,对平权措施进行了深入和广泛的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有效促进种族平等、完善平权措施的建议。这些建议不仅对美国制定经济社会政策有帮助,对世界多民族国家也有重要的现实指导和借鉴意义。

注:

- ①平权法案(Affirmative Action)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美国的黑人、妇女运动洪流之中。始于1961年肯尼迪总统一个反对歧视的行政命令,后来几经修改,成为影响美国教育与就业的重要法案。该法案主张对少数种族、土著美国人、妇女等历史上被排斥的群体给予关照。
- ②约翰逊总统1965年的11246号行政命令是平权法案形成的关键文本,它要求联邦机构在用人时不问种族、肤色、信仰及原籍如何,一律一视同仁;它禁止联邦承包商在用人时进行歧视,并要求它们采取平权法案以保证就业机会平等。
- ③约翰逊总统关于平权法案的想法始见于1965年在霍华德大学毕业典礼的讲话中,他说:“单是自由是不够的。我们不能将一个戴着镣铐多年的人除掉镣铐后带到赛场的起跑线上对他说‘你现在可以自由地与其他所有人竞争了’。并理所当然地认为你已经很公平了”。

参考文献:

- Bowles, S., G. C. Loury & R. Sethi(2009), “Group inequality”,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12 (1):29-152.
- Coate, S. & G. C. Loury(1993a), “Antidiscrimination enforcement and the problem of patroniz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3(2):92-98.
- Coate, S. & G. C. Loury(1993b), “Will affirmative-action policies eliminate negative stereotyp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3(5):1220-1240.
- Culp, J. & G. C. Loury(1980), “In defense of public policy aimed at reducing racial economic disparity”, *Review of Black Political Economy* 10(4):395-396.
- Fang, H. & G. C. Loury(2005), “‘Dysfunctional identities’ can be rational”,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5(2):104-111.
- Fryer, R. G. & G. C. Loury(2010), “Valuing identity”, NBER Working Papers No. 16568.
- Fryer, R. G., G. C. Loury & T. Yuret(2003), “Color blind affirmative action”, NBER Working Papers No. 10103.
- Fryer, R. G. & G. C. Loury(2005a), “Affirmative action and its mythology”,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

- (3):147—162.
- Fryer, R. G. & G. C. Loury(2005b), “Affirmative action in winner-take-all markets”, *Journal of Economic Inequality* 3 (3):263—280.
- Fryer, R. G. , G. C. Loury & T. Yuret(2003), “Color blind affirmative action”, NBER Working Papers No. 10103.
- Fryer, R. G. , G. C. Loury & T. Yuret(2008),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color-blind affirmative action”,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24(2):319—355.
- 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Kim, Y. C. & G. C. Loury(2014), “Social externalities, overlap and the poverty trap”, *Journal of Economic Inequality* 12(4):535—554.
- Loury, G. C. (1980), “Black economic progress: The reality and the illusion”, *Review of Black Political Economy* 10 (4):355—379.
- Loury, G. C. & Y. C. Kim(2014), “Collective reputation and the dynamics of statistical discrimination”, Wat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0.
- Loury, G. C. (1976),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Physical Review D* 55(12):7808—7814.
- Loury, G. C. (1977), “A dynamic theory of racial income differences”, in: P. A. Wallace & A. Lamond(eds), *Women, Minorities and Employment Discussion*,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 Loury, G. C. (1978a), “The minimum border length hypothesis does not explain the shape of black ghettos”,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5(2):147—153 .
- Loury, G. C. (1981a), “Is equal opportunity enough?”,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1(2):122—126.
- Loury, G. C. (1981b),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and distribution of earnings”, *Econometrica* 49(4):843—867.
- Loury, G. C. (1983b), “Economics, politics, and blacks”, *Review of Black Political Economy* 12(3):43—54.
- Loury, G. C. (1987),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group inequality?”,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5(1):249—271.
- Loury, G. C. (1995), *One by One from the Inside out: Essays and Reviews on Race and Responsibility in America*, New York: Free Press.
- Loury, G. C. (1998), “Discrimination in the post-civil rights era: Beyond market interac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2(2):117—126.
- Loury, G. C. (2000a), “Twenty-five years of black America: Two steps forward and one step back?”,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27(1):19—52.
- Loury, G. C. (2000b), “America’s moral dilemma: Will it be color blindness or racial equality”, *Journal of Blacks in Higher Education* 27:90—94.
- Loury, G. C. (2001), “Racial justice: The superficial morality of colour-blind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ideas.repec.org/cgi-bin/htsearch?q>.
- Loury, G. C. (2003), “Racial stigma: Toward a new paradigm for discrimination theor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3(2):334—337.
- Loury, G. C. (2002), *The Anatomy of Racial Inequal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oury, G. C. (2004), “The anatomy of racial inequality: The author’s account”, *Review of Black Political Economy* 32(2):75—88.
- Loury, G. C. (2005), “Race, inequality and just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Some social-philosophic reflections”, in: G. C. Loury et al(eds), *Ethnicity, Social Mobility, and Public Policy: Comparing the USA and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oury, G. C. et al(eds)(2005), *Ethnicity, Social Mobility, and Public Policy: Comparing the USA and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中译本:《族裔特性、社会流动与公共政策:美英比较》,施巍巍等译,东方出版社 2013).
- Loury, G. C. (2013), “The superficial morality of color blindness: Why ‘equal opportunity’ may not be enough?”, *Eastern Economic Journal* 39(4):425—438.
- Rose-Ackerman, S. (1975), “Racism and urban structure”,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2(1):85—103.

(责任编辑:刘新波)

(校对:刘洪愧)